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柏瑋

黃竣揚

黃平豪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建和
被 告 黎于瑄

羅柏翰

李凱倫

陳家鋒

莊孟翔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 年度軍少連偵字第3 號），被告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等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戊○○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丁○○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辛○○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壬○○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01 丙○○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
02 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
03 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04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小時之義
05 務勞務，且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06 子○○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
07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
08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09 甲○○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
10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
11 刑期間內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12 己○○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處有期徒
13 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4 事 實

15 一、緣辛○○與少年羅○瑄（民國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
16 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
17 保護管束確定）前因於臉書社群網站發生嫌隙糾紛，先於11
18 0 年7 月17日11時許，相約在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之魔髮師理
19 髮店前談判，談判時辛○○、壬○○與少年劉○翔（94年12
20 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
21 本院少年法庭裁定交付保護管束並命勞動服務確定）因細故
22 另起口角，丙○○亦在場知悉此事，之後雙方持續使用通訊
23 軟體Messenger 互相嗆聲，並相約在公共場所即新竹縣關西
24 鎮光復路第一停車場（以下簡稱第一停車場）談判鬥毆。少
25 年羅○瑄及劉○翔乃糾集乙○○、癸○○（經本院另案審理
26 ））、戊○○、丁○○、少年林○強（93年7 月生，真實姓名
27 年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法庭裁
28 定交付保護管束確定）、梁○成（95年5 月生，真實姓名年
29 籍資料詳卷，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少年法庭裁定
30 施以訓誡並予以假日生活輔導確定）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
31 籍均不詳之成年人後，由少年林○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少年劉○翔及癸○○，丁○○及戊○○則
搭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乙○○則駕駛車牌號
碼0000-00 號自用小客車搭載4 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
年人，一起前往少年劉○翔位於新竹縣關西鎮中山東路之住
處附近集結，由少年劉○翔提供棍棒，再共赴上開第一停車
場談判；辛○○、壬○○及陳家峰則糾集子○○、黃偉哲（
所涉妨害秩序等案件另案經本院以112 年度易字第167 號刑
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甲○○及己○○前往談判，由壬○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辛○○，陳家峰
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黃偉哲，子○○
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莊孟祥則駕駛車牌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己○○，一同前往上開第一
停車場。雙方人馬於110 年7 月17日18時40分許，均抵達上
開第一停車場，乙○○、癸○○、戊○○、丁○○、少年劉
○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
年人等人，暨辛○○、壬○○、陳家峰、子○○、甲○○、
己○○及黃偉哲等人，均明知上開第一停車場為不特定多數
人得共同使用或集合之公共場所，倘於該處聚集三人以上發
生衝突，顯會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竟仍不違本意，乙
○○、癸○○、戊○○、丁○○、少年劉○翔、林○強、梁
○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均共同基
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
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暨辛○○、壬○○及陳家峰共同基於
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子○○
、甲○○、己○○及黃偉哲等人則共同基於在公共場所聚集
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之犯意聯絡，乙○○、戊○○及黃
平豪等人各攜帶少年劉○翔所提供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
供為兇器之棍棒（均未扣案）暨少年劉○翔、林○強、梁○
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與壬○○及陳家
峰等人發生肢體衝突，而均下手實施強暴行為，子○○、莊
孟翔、己○○及黃偉哲則均在場助勢；其中少年劉○翔、林

01 ○強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均不詳之成年人係毆打壬○○，癸
02 ○○及少年梁○成則徒手毆打子○○（起訴書誤載少年梁○
03 成係毆打壬○○；傷害部分均未據告訴），乙○○、戊○○
04 、丁○○及少年劉○翔並分持棍棒砸毀子○○所管領之車牌
05 號碼AJM-5099號自用小客車，以及庚○○所管領之車牌號碼
06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各該自用小客車分別受有如附表
07 各該編號所示損壞情形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子○○及庚
08 ○○（毀損部分業經子○○及庚○○分別撤回告訴，詳後述
09 ）。嗣經警接獲報案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10 二、案經子○○及庚○○均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報請
1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2 理 由

13 一、本件被告乙○○、戊○○及丁○○所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
14 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
15 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辛○○、壬○○及丙
16 ○○所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7 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子○○、甲○○及己○○所犯刑法
18 第150 條第1 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
19 助勢罪等，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20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等於本院準
21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
22 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23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24 二、訊據被告乙○○、戊○○、丁○○、辛○○、壬○○、丙○
25 ○、子○○、甲○○及己○○等人對於前揭事實均坦承不諱
26 （見原訴字第64號卷第195至197、212、293、294、301、33
27 6至343頁），並經證人即告訴人庚○○於偵訊時指訴綦詳，
28 且經共犯即少年劉○翔、林○強、梁○成、羅○瑄、癸○○
29 及黃偉哲於警詢及偵訊時陳述甚詳，暨證人柯承佑、劉軍億
30 、周信華、魯晏廷、陳家睿及蕭欣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明確
31 （見軍少連偵字第3 號卷一第7 至13、17至20、25至36、43

至46、65至69、105至108、112至115、120至122頁、卷二第21至26、61至66、69、70、75至80、85至88頁、卷三第10至13、80、81頁），且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5份、通訊軟體Messenger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共38幀、少年林○強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少年梁○成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5 幀、被告乙○○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共犯癸○○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被告戊○○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被告丁○○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 幀、證人劉軍億提出之手機通話紀錄翻拍照片4 幀、被告辛○○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8 幀、被告壬○○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少年劉○翔臉書大頭照共5 幀、被告子○○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鵬馳汽車實業有限公司估價單2 份、被告丙○○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共犯黃偉哲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被告甲○○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 幀、被告己○○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證人魯晏廷指認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3 幀、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4幀、被告壬○○受傷照片8 幀、案發現場及車損照片28幀暨告訴人庚○○提出之維修帳單1 份等附卷足稽（見軍少連偵字第3 號卷一第14至16、21至24、37至42、47至50、59至64、70至73、83至89、98至103、109至111、116至119、125至128、141至150、155至158、160、166至172、177至180、186至192頁、卷二第4至7、13至20、27、28、41至45、59、60、67、68、89至103 頁、卷三第15頁），是被告乙○○、戊○○、丁○○、辛○○、壬○○、丙○○、子○○、甲○○及己○○所為前開任意性自白均核與事實相符而均堪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乙○○、戊○○、丁○○、辛○○、壬○○、丙○○、子○○、甲○○及己○○所為前揭犯行均洵堪認定，應均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 （一）按刑法第150 條聚眾施強暴脅迫罪，原規定之構成要件「公然聚眾」部分，於109 年1 月15日修正為「在公共場所

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其修正理由（同第149條修正說明）載敘：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等旨。查該修正條文除場所屬性不再侷限於實質上一般大眾可共見共聞之地點外，並將在現場實施騷亂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為已足。而本罪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聚眾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主觀上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亦即應具有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始與該條罪質相符。惟此所稱聚眾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鳩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又該條之修法理由固說明：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

之旨，最高法院110 年度臺上字第61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被告辛○○及壬○○與少年羅○瑄及劉○翔因細故產生糾紛，被告辛○○、壬○○及丙○○糾集被告子○○、甲○○、己○○及共犯黃偉哲等人；少年羅○瑄及劉○翔則糾集被告乙○○、戊○○、丁○○、共犯癸○○、少年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人，分別前往屬公共場所之上開第一停車場聚集，雙方各以如事實欄所述方式分別為前述妨害秩序犯行，實已造成可見聞之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並破壞公共秩序及安全，分別該當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施強暴在場助勢罪之構成要件。又被告乙○○、戊○○及丁○○，分持少年劉○翔所提供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可供兇器使用之棍棒，與少年劉○翔一同砸毀被告子○○及告訴人庚○○所分別管領之上揭自用小客車，致令不堪使用，則其等係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至明。又按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刑法第150 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刑法第150 條第2 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就刑法第150 條第1 項之基本犯罪類型，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已就刑法第150 條第1 項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

（二）核被告乙○○、戊○○及丁○○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第1 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核被告黎于瑄、壬○○及丙○○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又核被告子○○、甲○○及己○○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 條第1 項前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罪。又被告乙○○、戊○○、丁○○、共犯癸○○、少年劉○翔、林○強、梁○成及其他數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就前揭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辛○○、壬○○及丙○○就上揭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又被告子○○、甲○○、己○○及共犯黃偉哲就前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在場助勢犯行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應論以共同正犯。又刑法條文有「結夥三人以上」者，其主文之記載並無加列「共同」之必要，有最高法院79年度臺上字第423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刑法第150 條以「聚集三人以上」為構成要件，應為相同解釋，爰不在主文加列「共同」之文字。又被告乙○○、戊○○及丁○○分持棍棒共同砸毀被告子○○及告訴人庚○○所分別管領之自用小客車，致令不堪使用，渠等所為已實際將其攜帶之兇器用於本案犯行，並已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法益暨危害公共秩序及安全，是認均有依第150 條第2 項第1 款規定予以加重其刑之必要，爰均依法加重其刑。

（三）又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係以成年之行為人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犯罪或其犯罪被害者之年齡，作為加重刑罰之要件，雖不以該行為人明知（即確定故意）上揭諸人之年齡為必要，但至少仍須存有不確定故意，亦即預見所教唆、幫助、利用、共同實施

01 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之人，係為兒童或少年，而不違背其
02 本意者，始足當之。經查被告乙○○於案發當時為成年人
03 一節，固為被告乙○○所不否認，並有其戶籍資料1份在
04 卷足憑，然被告乙○○堅決否認於案發時知悉劉○翔、林
05 ○強及梁○成均係少年等情，辯稱：案發當天我只認識劉
06 ○翔，並不認識羅○瑄、林○強、梁○成，我是透過朋友
07 介紹認識劉○翔，我們認識半年多，透過IG聊天而已，很
08 少出來見面，他沒有跟我講他幾歲，但我看他買菸，所以
09 想說他滿18歲，法官說我才知道他未滿18歲等語在卷（見
10 原訴字第64號卷第294至296、336頁），核與證人即少年
11 林○強於警詢時陳稱：案發當天劉○翔打電話給我說有人
12 要打他，所以我才會去第一停車場，其他涉案車輛跟我沒
13 關係，可能是劉○翔叫來的，其餘嫌疑人我都不認識，我
14 只認識劉○翔而已等語，及少年梁○成於警詢時陳稱：因
15 為劉○翔用通訊軟體LINE跟我說他在網路上跟別人吵架，
16 需要我到場幫忙，所以我才會去現場，其他涉案車輛之車
17 主、駕駛或乘客我都不認識他們，都是劉○翔帶來的人，
18 其餘嫌疑人我沒有認識，我只認識劉○翔等語相符（見軍
19 少連偵字第3號卷一第17至20、26至31頁）；又證人即少
20 年劉○翔亦未曾證稱其有告知過被告乙○○自己之年紀、
21 出生年月等資訊，是被告乙○○此部分所辯尚非無據；此
22 外，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乙○○知悉或預見劉
23 ○翔、林○強及梁○成等人於案發時為少年，揆諸前開說
24 明，應認尚無從就被告乙○○所為本案犯行依兒童及少年
25 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又
26 民法第12條於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並自112年1月
27 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民法第12條規定：「按滿20歲為成
28 年」；修正後規定：「按滿18歲為成年」。經查被告黃竣
29 揚及丁○○於本案行為時均為19歲，依修正前民法第12條
30 規定，被告戊○○及丁○○行為時尚未成年，惟依修正後
31 規定則均已成年。是前開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規定並

01 未較有利於被告戊○○及丁○○，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
02 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戊○○及丁○○行為時即修正前之
03 民法第12條規定，認被告戊○○及丁○○行為時尚未成年
04 ，則其等為前揭妨害秩序犯行時既非成年人，自無從依兒
05 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保障法第11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論處
06 或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07 (四) 又被告己○○前曾於106 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
08 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苗交簡字第464
09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於106 年6 月13日確
10 定，並於106 年9 月7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
11 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臺灣高等法院
12 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附卷可稽（見軍少連偵字第3 號卷一
13 第186-1 頁、原訴字第64號卷第377 頁），其於有期徒刑
14 執行完畢後5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符合
15 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己○○所
16 為前開案件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與其本件
17 所為妨害秩序犯行間均不具有相同或類似之性質，亦非屬
18 暴力等具有重大惡性特徵之犯罪類型，復無證據證明
19 被告己○○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是以本院依照刑法
20 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審酌一切情狀後，認量處如主文所示
21 之刑，已與被告己○○為本案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暨其
22 應付責任之輕重業已相符，是本案不再依刑法第47條第1
23 項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4 (五) 爰審酌被告辛○○及壬○○因與少年羅○瑄及劉○翔間之
25 嫌隙糾紛，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竟與被告丙○○、李凱
26 倫、甲○○、己○○及共犯黃偉哲等人至案發現場之公共
27 場所聚集，而各為前揭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在場
28 助勢犯行；又被告乙○○、戊○○及丁○○則均受少年劉
29 ○翔糾集，與共犯癸○○、少年林○強、梁○成及其他數
30 名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人等至案發現場之公共場所
31 聚集，並分持棍棒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而毆打他人

及毀損車輛，是被告等人所為均對社會秩序造成危害，且已造成公眾及他人恐懼不安，實不足取；另考量被告等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參與程度、分擔行為情節及所生危害情形、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被告乙○○、戊○○及丁○○均已與告訴人庚○○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賠償金完畢，暨被告子○○及告訴人庚○○分別於本院審理時撤回毀損部分之告訴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等附卷可佐（見原訴字第64號卷第259、260、265、267、301、302、351頁），復衡酌被告乙○○之素行、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有母親及1名4歲兒子等家人、未婚、前從事做工工作，月收新臺幣（下同）7萬餘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戊○○之素行、為高中休學之智識程度、現與父親及姐姐同住、未婚、無小孩、在工廠上班，月收入約3萬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丁○○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親同住、未婚、無小孩、前為軍人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辛○○之素行、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親同住、未婚、無小孩、無業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壬○○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母同住、未婚、無小孩、從事做工工作，月收入約3萬5000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子○○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獨居、有2名未成年小孩需負擔扶養費、無業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丙○○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獨居、有母親之家人、未婚、無小孩、從事人力管理工作，月收入約3萬元以上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甲○○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父親同住、未婚、無小孩、在工廠上班，月收入3萬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被告己○○之素行、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與母親同住、未婚、無小孩、從事打零工工作，月收入2萬7000元之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就被告辛

○○、壬○○、丙○○、子○○、甲○○及己○○部分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六) 又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7份在卷可佐（見原訴字第64號卷第363、365、367、369、371、373、375頁），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為本件犯行，犯後均已坦承犯行，且被告戊○○及丁○○均已與告訴人庚○○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賠償金完畢，暨被告子○○及告訴人庚○○分別於本院審理時撤回毀損告訴等情，業如前述，足認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歷經此次偵審程序及科刑判決之教訓後，當均知所警惕，信均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均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另為使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等均能深切記取教訓，並使渠等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渠等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戊○○、丁○○、辛○○、壬○○及丙○○等各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如主文所示時數之義務勞務，暨諭知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等應接受如主文所示場次之法治教育，並均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等均於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俾予適當追蹤及輔導，以觀後效。又倘被告戊○○、丁○○、辛○○、壬○○、丙○○、子○○及甲○○等於緩刑期間違反上述負擔、履行之義務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附予敘明。

01 四、沒收：

02 （一）按刑法第38條第2 項前段、第4 項分別規定：供犯罪所用
03 之物、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
04 ，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5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
06 定：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7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
08 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09 （二）經查被告乙○○、戊○○及丁○○所各持以毀損現場車輛
10 之棍棒，雖係供渠等為本案犯行時所用之物，然該棍棒為
11 少年劉○翔所提供，非被告乙○○、戊○○及丁○○所有
12 等情，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原訴字第64號
13 卷第196、336至338 頁），且均未扣案，復無積極證據足
14 認現尚存在，亦非違禁物，並衡量該犯罪工具甚易取得，
15 價值不高，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本院認依刑法第38條之
16 2 第2 項規定，無論知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7 五、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乙○○、戊○○及丁○○於如事實欄第
18 一段所示時地分持棍棒砸毀告訴人子○○所管領之車牌號碼
19 AJM-5099號自用小客車，以及告訴人庚○○所管領之車牌號
20 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各該自用小客車分別受有如附
21 表各該編號所示損壞情形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告訴人子
22 ○○及庚○○，均涉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罪嫌等語。按告
23 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
24 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
25 於其他共犯；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
26 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第239 條、第303 條第3 款分別定
27 有明文。經查告訴人子○○及庚○○告訴被告乙○○、戊○
28 ○及丁○○毀損案件，公訴人認係觸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
29 罪，依同法第357 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子○
30 ○已具狀對被告乙○○、戊○○及丁○○撤回告訴，暨告訴
31 人庚○○亦已具狀對被告戊○○撤回告訴等情，有前述本院

調解筆錄1份、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份、本院準備程序筆錄1份及聲請撤回告訴狀2份等在卷可憑，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告訴人庚○○撤回告訴之效力及於被告乙○○及丁○○，是就被告乙○○、戊○○及丁○○所涉犯毀損罪部分本應均為不受理之判決，惟因公訴意旨認被告乙○○、戊○○及丁○○所犯此部分毀損罪，與其等所為前揭妨害秩序犯行而經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故就此部分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亦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榮林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振倫及周佩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書記官 李艷蓉

附表：

編號	車 號	車 輛 受 損 情 形
1	AJM-5099號	前擋風玻璃（含隔熱紙）、引擎蓋、前保險桿、右前葉子板、右後視鏡（含外殼）、右後門玻璃、右前屋頂、右後門、右側車頂行李架、右後葉玻璃、右後內、外燈、後擋風玻璃（起訴書誤載為右擋風玻璃）、後雨刷臂（起訴書誤載為右雨刷臂）、後雨刷片（起訴書誤載為右雨刷片）、後箱蓋、左後

01

		葉玻璃、後雨刷臂蓋、左後外燈、後保險桿、車身隔熱紙、左後門玻璃等損壞。
2	BFE-8213號	引擎蓋鈹金、引擎蓋烤漆、前擋風玻璃、前擋風玻璃隔熱紙、右側屋頂鈹金、右側車頂烤漆、後擋風玻璃、後擋風玻璃隔熱紙、後箱蓋及後箱蓋烤漆、前保險桿等損壞。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50 條：

0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5

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

06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